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规字〔2018〕17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管理办法》（国知办发规字〔2012〕83号），我局将组织开展 2018 年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树立标杆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培育形成一批市场化、规模化、专业化和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提供服务，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支撑“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重要部署。

二、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遴选培育（第四批）

（一）工作内容

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遴选工作按照服务机构自愿申报、省级知识产权局择优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

培育内容包括：宣讲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关政策；推动政府采购知识产权服务，优先推荐培育机构获得有关专项支持；引导培育机构参与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建设和服务标准的制修订；组织培育机构参加牵手经济发展等公益活动；组织培育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参加高端实务培训，引导培育机构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

（二）申报条件

1. 为企业法人，成立 3 年以上，工作人员 20 人以上；主营业务为知识产权服务，且符合重点培育方向（附件 1）。

2. 有稳定的专业队伍和客户，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业界口碑良、成功案例多，经济社会效益良好，具有示范效应。

3. 两年内无惩戒和投诉，或有投诉但无责任；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挂证、无资质代理、不正当竞争、提交非正常申请等行为。

（三）工作程序

1. 由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请服务机构登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 <http://pinpai.cnips.org/>）并注册账号，填写《知

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申请书》（附件2），报送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

2.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在管理系统中进行初步审核，择优推荐，填写推荐意见，完成《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推荐汇总表》（附件3）。

3. 每个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陕西等国家高技术服务产业基地、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所在省（区、市），或开展省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推荐数量可适当放宽。不再推荐第一至第三批品牌培育机构（附件4）。

4.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4月25日前，在管理系统中完成推荐汇总报送，并将推荐汇总表及所推荐机构的申请书（盖章的纸件）报送我局规划发展司。

5.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公示并发布培育机构名单。

三、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总结评鉴（第三批）

（一）工作内容

第三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对两年培育期成长情况全面自查，包括基础能力、发展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总结在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梳理开展公益服务和参与公益活动等情况。

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对培育机构自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总结本省（区、市）培育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政策措施、培育手段、工作经验、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培育成果册，全面总结、宣传培育成效。知识产权服务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与媒体等第三方对培育情况进行联合评鉴。

（二）工作程序

1. 培育机构登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 <http://pinpai.cnips.org/>）并注册账号，填写《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自查问卷》（附件 5）和《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成长情况总结表》（附件 6）。

2. 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涉及的省级知识产权局见附件 4 中第三批品牌培育机构名单）完成培育工作总结；对培育机构自查报告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附件 6 第三部分）。

3. 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在管理系统中完成初步审核，并将本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培育工作总结、培育机构自查报告（盖章的纸件）报送我局规划发展司。

4. 第三方联合组织评鉴，公示并发布评鉴结果。

四、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完成品牌机构培育相关工作，宣传、指导服务机构积极申报，要求其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推荐的机构应体现特色，特别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商用化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方面特色。

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细化培育工作内容，制定培育工作方案，及时反馈情况。

请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明确负责该项工作的处室和工作人员，并反馈我局规划发展司，以便及时获取管理系统账号。请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完成报送，并与纸件相应内容保持一致。逾期报送、资料不齐，或者管理系统报送内容与纸件不一致，将影响遴选或评鉴。

特此通知。

- 附件：1.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重点培育方向
2.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申请书
3.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推荐汇总表
4. 第一批至第三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名单
5. 第三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自查问卷
6. 第三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成长情况总结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附件 1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重点培育方向

知识产权服务业务领域	重点培育方向	具体说明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综合性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除专利代理业务外，开展商标、版权、原产地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其他类别知识产权服务，业务门类多元，服务内容多样。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知识产权专业法律服务	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原产地地理标志、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法律服务，有典型案例；开展知识产权公证、司法鉴定服务；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预警和维权服务，有成功案例；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清算等提供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知识产权高端工具开发和信息平台建设	开发知识产权检索、分析、管理、价值评估、智能辅助等高端软件工具；为先进制造业、智能产业、各类新兴产业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平台。
	知识产权数据库产品开发	对知识产权信息基础数据进行开发利用；开展数据深度加工，形成自主品牌的市场产品；定制开发行业或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库。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及服务模式创新	开展专利导航等服务；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具有良好的应用效益和发展前景。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开展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收储、运用转化等服务；从事专利池建设维护等服务。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开展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和专利价值评估服务；提供知识产权质押、保险、信托和证券化等服务。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和管理咨询服务	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咨询，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服务，为高价值专利培育、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提供咨询。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知识产权专业培训服务	主营业务为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专利信息分析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服务，或近年来知识产权培训服务增长较快、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附件 2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 申 请 书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

2018 年 3 月

填表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三、本申请材料仅为申报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 编	
注册所在地		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控股情况	☐ 国有控股 ☐ 集体控股 ☐ 私人控股 ☐ 港澳台商控股 ☐ 外商投资 ☐ 其他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____人, 其中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工作人员数量 ____名 (其中专利代理人 ____名、 律师 ____名、资产评估师 ____名、软件工程师 ____名, 其他资质 人员(写明资质名称) ____名)		
分支机构 设立情况	(若有分支机构, 写明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地和人数)		
是否为软件企业 或高新技术企业	(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或其他类似资质, 请说明)		
二、申请单位业务情况			
从事业务领域及 各领域规模比例	☐ 信息服务 (%) ☐ 代理服务 (%) ☐ 法律服务 (%) ☐ 商用化服务 (%) ☐ 咨询服务 (%) ☐ 培训服务 (%) ☐ 其他 (%)		
近两年业务 发展状况	近两年工作人员数量: 2016 年 _____ 2017 年 _____ 近两年客户数量: 2016 年 _____ 2017 年 _____ 近两年合同经费总额: 2016 年 _____ 2017 年 _____		
三、申请单位财务状况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四、申请单位工作基础

（申请单位概述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的基本情况；知识产权服务典型案例和成功案例；近年来新增服务内容或服务模式创新情况；已签订合同的重大或重点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情况，请附有关证明材料（涉及商业秘密部分请自行隐去）。可另加附页。不超过 6000 字）

五、申请单位社会效益

（申请单位承担政府部门项目情况；从事社会公益活动情况；所获奖励和荣誉。不超过 3000 字）

六、申请单位发展目标和规划
（一）预期目标
（清晰、准确地定性或定量描述目标，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和品牌效益。。不超过1000字）
（二）实施方案
（概述实现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具体工作计划，实施方式，投入资金等。。不超过2000字）
（三）实施进度
（在培育期内，每一阶段应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实施内容应清晰、明确、具体。可另加附页。不超过1000字）
七、地方支持情况
（写明申请单位有关工作内容是否得到地方政府财政支持及其支持额度等情况。不超过2000字）

说明：请在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申报管理系统（pinpai.cnips.org）中填写该表。

附件 3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推荐汇总表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知识产权服务 主要业务领域 *	主要推荐理由（不超过 200 字）
1			
2			
3			

（*请填入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商用化服务、培训服务中的一个或多个）

联系人： 姓名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说明：该表请在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申报管理系统（pinpai.cnips.org）中填写。

附件 4

第一批至第三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 培育机构名单

(国知办规字〔2012〕57号 2012年6月7日)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灵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彼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科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盛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保定市大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花江专利商标事务所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盛知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国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佰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诚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肥汇众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首创君合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济南舜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郑州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武汉开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海科知识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工业服务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爱思特专利转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
江西省陶瓷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山东省专利信息中心
中国（宁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
重庆摩托车（汽车）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第二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培育单位名单

(国知办函规字〔2014〕181号 2014年5月20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纲正知识产权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三利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新天方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务所

天津滨海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科威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上海科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思微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南京纵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苏州威世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南京苏科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台州蓝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裕阳专利事务所
泉州市文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中慧律师事务所
青岛发思特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郑州大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郑州联科专利事务所
洛阳公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桂林市持衡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海南经济特区产权交易中心
重庆西南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华科专利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策商标专利事务所
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
成都行之专利代理事务所
四川雅图律师事务所
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合纵专利商标事务所

第三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名单

(国知办函规字〔2016〕503号 2016年6月22日)

序号	省级知识产权局	第三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 北京合享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磐华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天科孚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天津市企兴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欣洋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泰州专利战略推进与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九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汇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序号	省级知识产权局	第三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
6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宁波市鄞州甬致专利代理事务所
7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南昌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8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武汉永嘉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9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10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 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中山市世纪铭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广西南宁汇博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2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前沿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成都虹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4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昆明知道专利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
15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贵州派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6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华林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17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甘肃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附件 5

第三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 自 查 问 卷

单 位 名 称: _____

填写人姓名: _____

填写人电话: _____

填 写 日 期: _____

一、基础能力自查

1. 单位总人数为（ ），其中专业人员数量¹为（ ）。
2. 单位硕士（含硕士）以上学历占专业人员比例是（ ）。
3. 单位专业人员从事知识产权领域工作的平均年限是（ ）。
4. 单位是否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专业培训（ ），
2016 年、2017 年平均每年组织的培训次数是（ ）。
5. 单位专业人员具有专业资质²的数量是（ ）；其中，具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或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或国家知识产权百千万人才数量是（ ）。
6. 单位场地设施符合以下哪几项？（ ）
 - （A）办公场所位于甲级写字楼
 - （B）办公场所未位于甲级写字楼，但交通便利
 - （C）办公面积在 500 平米以上
 - （D）拥有自动化办公体系³
7. 单位常用的知识产权类专业文献资料具备以下哪几项？（ ）
 - （A）知识产权类专业书籍
 - （B）长期订阅的知识产权类杂志和期刊
 - （C）法律法规典章
 - （D）专业信息电子数据库
8. 单位是否获得在全国范围内公认的资质认证（包括但不限于：
专利代理资质、律师代理资质、知识产权评估资质等）？（ ）；
若有，获得几项？（ ）

¹. 单位总人数及专业人员数量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². 专业资质包括：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国家知识产权百千万人才、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专利代理人资质、律师执业资质、资产评估师等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或认证的资质。

³. 自动化办公体系是指机构内部通过使用计算机设备、通信设备（电话、传真机、互联网）和其它办公设备（复印机、打印机、装订机等）等专用办公设施，并通过使用综合的自动化办公系统协同办公，以提高工作效率。

9. 2012 年至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组织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单位曾填写统计调查问卷的次数是（ ）。

- A. 6 次（每年均填写）
- B. 5 次
- C. 4 次
- D. 3 次
- E. 2 次及以下（将影响本次评鉴）

二、发展能力自查

1. 单位从事的知识产权业务⁴共有（ ）种。
2. 单位业务覆盖区域（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覆盖中国大陆城市（ ）个；
是否辐射港澳台地区？（ ）（填是或否）
是否辐射境外其它国家？（ ）（填是或否）
3. 单位 2017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客户数量增长率为（ ）。
4. 单位 2017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服务合同金额增长率为（ ）。
5. 单位 2017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
6. 单位 2017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为（ ）。
7. 单位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担政府项目⁵总数为（ ）。
8. 单位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担以下级别的政府项目情况（ ）。
 - A. 国家级
 - B. 省级
 - C. 市级
 - D. 市级以下
 - E. 未承担

4. 知识产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代理业务、专利代理业务、版权代理业务、商标类法律服务、专利类法律服务、版权类法律服务、其它类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商标类信息服务、专利类信息服务、版权类信息服务、其它类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商标咨询服务、专利咨询服务、版权咨询服务、其它类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商标类培训服务、专利类培训服务、版权类培训服务、其它类知识产权培训服务、商标商用化服务、专利商用化服务、版权商用化服务、其它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等。

5. 政府项目为由各级政府组织并提供经费，各机构经过研究、论证、实践和探索，生成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具有行业促进意义或推动效果的成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三、风险承担能力自查

1. 单位 2017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
2. 单位是否具备案件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办公室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六项制度？（ ）（单选，请根据情况选择）
 - A. 六项均具备
 - B. 具备其中五项
 - C. 具备其中四项
 - D. 具备其中三项
 - E. 具备其中两项
 - F. 具备其中一项或不具备
3. 单位是否购买了以下保险？（ ）；若已购买，购买了几种？（ ）
 - （1）执业责任险
 - （2）企业财产险
 - （3）员工意外险或社会保险
 - （4）其他险种

四、品牌影响力自查

1. 单位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参与了以下哪几种活动？（ ）
 - （1）积极组织或参加社会公益活动⁶
 - （2）积极组织或参加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宣传或援助活动
 - （3）经办的案件被各级法院或行政机关列为本年度的典型案例
 - （4）经办的项目被媒体正面报道
 - A. 有任意 3 种以上
 - B. 有 2 种
 - C. 有 1 种
 - D. 均无
2. 单位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获有关主管机关奖励⁷情况（ ）。
 - A. 3 项以上（含 3 项）
 - B. 2 项
 - C. 1 项
 - D. 0 项

6. 公益活动的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公益工具提供、公益咨询、公益讲座、公益培训，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公共福利、维护治安、紧急援助、爱心慈善、文化艺术活动、国际合作等。

7. 所获奖励须能够提供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

3. 单位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期间受到有关主管机关惩处情况()。

- A. 未受惩处
- B. 警告或通报批评
- C. 罚款
- D. 没收违法所得
- E. 停业整顿
- F. 一段期间内停止承接特定业务
- G. 撤销机构

(以下 4—6 题, 请品牌培育机构复制 3 份, 发给自行随机选出的 3 个客户作答。提交时, 请分别写明客户的单位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_____

4. 请问贵单位(客户)认为【被评价的品牌培育机构】的服务品质如何? ()

- A. 服务品质高
- B. 服务品质较高
- C. 服务品质一般
- D. 服务品质差

5. 请问贵单位(客户)认为【被评价的品牌培育机构】的服务态度满足以下哪几项? ()

- (1) 认真负责
- (2) 积极主动
- (3) 热情耐心
- (4) 细致周到
- (5) 文明礼貌

- A. 五项均满足
- B. 具备其中四项
- C. 具备其中三项
- D. 具备其中两项
- E. 具备其中一项
- F. 五项均不具备

6. 请问贵单位(客户)是否满意【被评价的品牌培育机构】提供的服务? ()

- A. 整体满意, 愿意再次合作且愿意推荐给他人
- B. 比较满意, 有可能再次合作且有可能推荐给他人
- C. 不满意, 不会再次合作且不可能推荐给他人

说明: 该表请在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申报管理系统(pinpai.cnips.org)中填写。

附件 6

第三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
成长情况总结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一、培育期工作情况

提纲:

1. 单位总体情况概述。
2. 培育期间服务开展情况，在扩展服务地域（如分支机构或办事处设立情况）、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的经验和体会。
3. 培育期间自身收益、为客户创造的效益及产生的社会效益，请尽量使用数字指标反映，可附典型案例。
4. 承担政府项目情况；所获荣誉或奖励情况。
5. 提供知识产权免费工具等公益产品，提供免费咨询、讲座、培训等公益服务的情况。

（说明：培育期工作情况及成效须内容充实、表述凝练，一般在 5000 字至 8000 字；请提供不超过 5 张反映培育期间工作情况及成效的照片，如体现团队合作或企业文化、展示各级领导重视或获得荣誉，并简要说明照片内容，照片以清晰的原始尺寸提供；还可以准备用于展示培育期间工作成效的视频，提交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二、培育前后指标对比与分析

培育机构有关指标	培育前 (2015 年度)	培育后 (2017 年度)
拥有专业人员数量		
客户数量		
服务合同经费总额		
营业收入		
(说明: 请培育机构如实填写上述指标, 还可自行填写反映培育机构成长的其他指标, 并对指标变化情况和原因加以分析)		

三、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意见

（说明：请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培育机构提交材料，结合日常管理、实地考察等掌握的情况，从培育机构服务当地经济产业发展、承担社会公益活动、受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奖励和惩处情况等方面，给出评价意见）

_____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表请在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申报管理系统（pinpai.cnips.org）中填写。

联系人：规划发展司 马 斌

电 话：010—62083260

传 真：010—62010931

邮 箱：mabin@sipo.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3 日印发

